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104	4. 月	22 日
保存年限	算	27	號
函	平		日
收文歸檔		收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呂岡沛
 電話：06-6322231-6727
 傳真：06-6330995
 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自領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76486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4年4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40345582號函，有關「
 購買災區河川、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之業者，或公有公用事
 業機構、公法人辦理災區河川水庫之疏濬工作者，其土石暫
 置處所，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4條、第26條
 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之配套措施」自103年8月
 29日停止適用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，倘涉及貴單位業
 務範圍，請依旨揭函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4年4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40345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英宗 榮

理 察 長	財 務 理 事	會 務 理 事	主 任 委 員	秘 書
				第1頁

撥：1. PO本會網站,周知會員
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欒彬

電話：06-6356224

電子信箱：libin08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40345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04年4月7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4760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「購買災區河川、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之業者，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、公法人辦理災區河川水庫之疏濬工作者，其土石暫置處所，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之配套措施」自103年8月2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4年4月7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4760號函辦理(附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周湘俊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8
電子信箱：a660210@msl.wra.gov.tw
傳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420204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購買災區河川、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之業者，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、公法人辦理災區河川水庫之疏濬工作者，其土石暫置處所，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之配套措施」自103年8月2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礦務局、水利署、中區水資源局、南區水資源局、第三河川局、第四河川局、第五河川局、第六河川局、第七河川局、第八河川局、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	0	1	7	交
文	0	4	2	章

